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7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吉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激励对象具备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以2019年7月19日为授予日，向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2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2.48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7月19日